**应急管理部防汛抗旱司**

**关于征集研究课题承担单位的公告**

为进一步提升防汛抗洪查险抢险现代化水平，确保防洪工程险情早发现、快处置，我司拟开展“抗洪抢险先进技术装备对比分析及推荐目录研究”课题研究。根据课题管理有关要求，现征集课题承担单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课题研究要点

分类研究当前国内外防汛抗洪查险抢险先进技术装备研发情况与应用现状，结合我国防洪工程情况和主要险情类别，分析技术装备优缺点和适用范围，提出先进技术装备研发应用方向、分类标准和技术指标研究建议，形成防汛抗洪先进适用装备推荐目录。

二、申报要求

（一）课题申报单位必须具有完成课题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良好的信誉，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水利水电）资质或工程咨询单位综合甲级资信资质。具有防汛抗洪查险抢险应急处置实战经验的单位优先考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的申报。

（二）研究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40万元。

（三）请认真填写课题申报书（见附件），并加盖申报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章，一式四份（另附电子版光盘），通过邮政系统或快递寄至应急管理部防汛抗旱司（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70号，杨新星，邮编：100054，电话：010-83933641），信封上请注明“申报课题”字样。同时将电子版发至524295608@qq.com，并在邮件主题中注明“申报课题—申报单位名称”。

（四）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5月21日（以寄出邮戳或快递送达日期为准）。

（五）防汛抗旱司将组织对研究课题申报书进行评审，按程序择优遴选。

（六）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需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课题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防汛抗旱司所有。课题承担单位及参加人员如公开发表研究成果，须事先书面征得防汛抗旱司同意。课题承担单位及参加人员对课题享有署名权。

（七）课题承担单位应按要求按时组织开展课题开题和终期评审。课题进度安排：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提交编制工作方案；9月底提交初步研究成果；拟10月底课题结题。

三、其他事项

防汛抗旱司在收到至少3家合格咨询单位课题申报书的基础上，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1家为项目承担单位，并在应急管理部网站进行公示，未能入选者不再另行通知。

附件：应急管理部防汛抗旱司研究课题申报书

应急管理部防汛抗旱司

 2021年5月6日